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南环改决字（2019）16号

浙江唯扬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87708490N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环城东路003号

法定代表人：马阳升



我局于2019年4月19日凌晨对你单位承建的金科远道集美天悦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正在该工地使用喷浆机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机械进行喷浆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不得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

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9日

